附件3

 2017—2018（一）文明大学生评选方案

为推进大学生文明修身，弘扬正气，树立榜样，引领校园文明风尚，根据本学期文明教育系列活动的整体部署，现开展文明大学生评选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评选在日常生活中语言文明、行为文明、仪表文明，且积极向上，对周围同学有正面影响和带动作用的大学生。

（一）思想品德方面

1.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；遵纪守法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纪现象。

2.文明素养高，充满正能量。讲文明、讲礼貌，能与不文明行为作斗争；无乱扔垃圾，说脏话，公共场所吃食物、交往失当等不良行为；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待人接物得体大方，素质高，层次高。

3.热爱班集体，积极参加各种班级活动，集体荣誉感强，积极为班集体、同学服务，团结同学，互助友爱，同学威信高。

4.生活节俭不奢华、不浪费，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公德意识。

5.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无吸烟、喝酒等陋习。

（二）学习上进方面

1.学习态度端正、遵守学习纪律，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现象，考试无违纪作弊行为，各科成绩无不及格现象。

2.上进心强，兴趣广泛，在学好专业课的同时，能主动拓宽知识面，注重实践创新，并取得一定成绩。

（三）身心素质方面

1.具有坚强的意志品格和承受挫折的能力，具有自尊自爱、自强自立、乐观向上的良好个性心理品质。

2.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。

3.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以及各项卫生清扫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活动，社会责任感强。

二、评选种类及名额分配

评选范围：全体在校生。

1．各系名额分配：学生总数的5%，各系推荐人数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别 | 总人数 | 文明大学生推荐人数 |
| 商务贸易系 | 892 | 45 |
| 轻化工程系 | 332 | 17 |
| 机电工程系 | 852 | 43 |
| 信息工程系 | 994 | 50 |
| 艺术设计系 | 777 | 39 |
| 纺织服装工程系 | 331 | 17 |
| 工商管理系 | 1324 | 66 |
| 小计 | 5502 | 277 |

 2．文明督导队评选名额

 奖励在校园文明督查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大学生，评选文明督查队总人数的50%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文明大学生由班主任组织评选，采取民主评议，全班同学评选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填写文明大学生申报表，从自身修养和文明表现两方面撰写文明事迹，四号宋体，行间距25，300字左右，打印，一式两份。

（三）各系对评选结果和评选材料进行初审，汇总评选结果，填写《文明大学生推荐汇总表》，连同《文明大学生评审表》于11月24日一并交学生工作处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审核，最终确定文明大学生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，重在教育

文明大学生评选意在树立榜样，引领正气，将文明修身教育推向深入。各系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以此为契机，通过主题班会，认真开展文明教育和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

1.各系于11月30日前将照片、100字的事迹材料和个人文明宣言交学生工作处。

2.各系负责本系文明大学生的宣传，发挥主动性，创新工作形式，通过制作展板、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引领校园文明风气，促进优良校风形成。

（三）大力表彰，弘扬正气

1.通过校园网大力宣传大学生的优秀事迹，发挥先进模范带头作用，弘扬正能量。

2.学院为文明大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评审材料放入个人档案，结果计入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。